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905號

上訴人 許琛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034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008、5696、6528、7026、9409、108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許琛鑫有原判決事實欄及其附表（下稱附表）所載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共同洗錢等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共同加重詐欺取財之罪刑，已詳述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乃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倘其取捨不違背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附表所示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指訴、上訴人之部分自白，及卷附如附表各編號所

01 示之匯款及報案相關證據、申辦帳戶資料、銀行帳戶交易明  
02 細、銀行函文等為據，敘明上訴人如何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  
03 定故意，由其提供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件帳  
04 戶）予不詳姓名之「敏敏」、「蔡瑞豪」之詐騙集團成員，  
05 由其等對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施以如何之詐術，詐騙其  
06 等匯款至本件帳戶，再予提領一空，而幫助洗錢既遂或未  
07 遂，上訴人繼而提升上開犯意，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  
08 不確定故意及犯意聯絡，如何參與提領本件帳戶附表編號3  
09 之⑦所示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而與「敏敏」、「蔡瑞豪」共  
10 同加重詐欺取財、共同洗錢等旨，核其論斷，俱有卷存資料  
11 可憑，復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又刑之量定，屬為裁  
12 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  
13 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  
14 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15 者，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或偏執一端，  
16 致顯有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說明審酌上  
17 訴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品行、智識程  
18 度、家庭生活暨經濟情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  
19 經核亦屬原審刑罰權之適法行使，並無裁量權濫用之情形。  
20 上訴理由謂上訴人初入社會，一個人在外租屋，並不知詐騙  
21 層出不窮，所以才會找代辦承辦貸款業務，請從輕量刑，更  
22 為適合之判決云云，顯係反覆陳詞，而為事實及量刑之爭  
23 執，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與首揭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24 審上訴理由之要件不符，其關於幫助洗錢、共同加重詐欺取  
25 財及共同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  
26 原判決認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之輕罪部分，核屬  
27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28 件，且無同法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而上開得上訴第三  
29 審之幫助洗錢、共同加重詐欺取財、共同洗錢之重罪部分既  
30 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  
31 部分，自無從併為實體上審判，應併予駁回。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作成本判決。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0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04 法官 林恆吉

05 法官 林海祥

06 法官 江翠萍

07 法官 侯廷昌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邱鈺婷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